

《舟山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根据中共舟山市委、舟山市政府《“创新舟山”建设三年(2017—2020年)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和舟山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在深入开展前期论证、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进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舟山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内容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公众如对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zskj@zskj.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舟山市科学技术局综合管理处。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市政行政中心东1号楼1213室。邮政编码316021,联系电话:0580-2280777,传真电话:0580-2281234。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6日。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2月3日

舟山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人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保障、创新环境优化等科技创新促进活动。

第三条 科技创新促进应当坚持以政府引导为主,以企业创新为主体,以海洋产业为引领,以人才创新为支撑,产学研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科技创新促进工作。将科技创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撑和引领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的科技发展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科学技术协会协助科技行政部门推进科技创新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全社会弘扬崇尚科学、勇于创新、宽容失败、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尊重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第二章 企业技术创新

第七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人员等创业主体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创办科技型企业,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与科技有关的产业发展政策时,应当征求企业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

第九条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

第十条 支持企业自主研发或引进新装备。企业科技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速折旧。

第十一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军队系统以及其他组织,围绕海洋经济发展共性关键技术问题,通过军民融合、联合开发、委托开发、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

第十二条 建立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企业联合军工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军民融合创新载体。

第十三条 鼓励、引导企业加强企业专利战略研究,通过申请、实施专利,保护技术创新成果。鼓励企业通过专利共享、专利许可等方式建立专利技术联盟,促进专利技术的转化应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参与制定国际标

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对颁布实施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中起主导作用的组织或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投入,提高其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企业向区外延伸扩展,带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到国外发展。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用地。高新技术企业新建生产性用房、科研机构用房,对其应当缴纳的城市建设配套费可以给予优惠。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普惠性科技创新券。市本级在市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券兑现。市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券工作。

第三章 科技人才创新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本市发展战略,创新科技人才政策。

第二十条 对科技人才在社会保障、政府津贴、户籍服务、个税奖补、配偶安置、子女就学、政策激励、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优惠或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产业园区等建立院士工作站(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端人才集聚平台。对建立的院士工作站(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资助,对进站开展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给予资金资助。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科研能力和创新成果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完善科技人员的考核评价和技术职务聘用制度,将科学发现、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技术职务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应当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评价以市场或者社会评价为主。

第二十四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入选的引智项目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海外工程师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以本地主导特色产业为主攻方向,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团队),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对入选的引智项目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海外工程师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留用长效机制,采取多种激励措施,保障科技人才长期服务舟山。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科技人员培训制度,保障科技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权利,通过各种形式的岗位技术培训,培养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科技人才。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才留用长效机制,采取多种激励措施,保障科技人才长期服务舟山。

第三十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在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横向课题与纵向课题指标同等对待。

第三十三条 业绩突出的优秀科技人员,可以破格或越级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单设职称评聘指标。

第三十四条 特别优秀的高级技师可以晋升为技师,相关待遇参照正高级工程师执行。

第三十五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到基层和企业兼职、挂职或者创办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六条 科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第三十七条 到基层和企业兼职、挂职的科技人员作出突出贡献的,应当优先评聘其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对其提出的科技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安排。

第四章 科技平台创新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支持引进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在本市设立科研机构。

第三十九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企业等在本市设立科研机构,享受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平等的法律地位。

第四十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力量建设高能级试验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

第四十一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联合建设科技企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小微企业创业园、众创天地等创业孵化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二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建立全市科技资源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促进科技资源的公开与共享。建立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源共享使用制度,促进科技创新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

第五章 促进成果转化

第四十三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先进适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快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海洋产业发展。

第四十四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的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不得低于85%。

第四十六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或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七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拥有的专利,单位在专利授权后超过1年未实施,且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签订实施专利协议的,发明人(设计人)可申请该项专利,所得收益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

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在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

第五十条 形式的渔(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完善渔(农)业科技服务网络。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拓宽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

第五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与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信息、检验检测、法律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引导相关行业协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咨询、评估、经纪等服务。

第五十三条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补助。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助推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章 促进创新保障

第五十五条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需要的科技创新促进决策机制,并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等作为重要内容,构建新时代科技创新管理体系。

第五十六条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科技发展规划,明确本市科技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科技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科技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活动。

第五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多层次科技投入体系。

第五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对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引导和促进企业以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活动,推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经费持续稳步增长。

第六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财政投入的研发经费占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的比重。

第六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科学普及事业,组织科普场馆建设,逐年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

第六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对科技企业进行投资,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科技风险投资领域,扶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初创科技企业和有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第六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建立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吸引国内外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运营机构落地,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采取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

第六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产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发放无固定资产抵押的信用贷款。

第六十五条 鼓励建立信用担保联盟,设立担保“基金池”,给予担保机构一定的风险补偿。

第六十六条 推进银行设立科技金融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

第六十七条 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第六十八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制定支持科技保险发展的措施,为科技创新提供风险保障。

第六十九条 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应当鼓励优先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应当率先购买。

第七十条 第三十七条 鼓励开展国(境)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鼓励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投资或捐资本市科技创新促进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十一条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和年度财政科技经费的投入、使用、完成情况,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科技创新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的科技创新促进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有关负责人实行奖惩、任免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十三条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制度。

第七十四条 市统计行政部门根据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会同市科技行政部门定期对市、县(区)科技进步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评价,并定期公布。

第七十五条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使用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完善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情况的公示公开制度。

第七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对科技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对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法人责任落实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取得绩效和项目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监督检查结果纳入科技信用管理体系。

第七十八条 第四十二条 科技行政部门和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和项目评审专家、咨询专家、技术专家、评估人员、财务专家、经费审计人员以及单位职业道德的监管,做出虚假评估、鉴定或者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行政部门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科技成果、科技项目评估、鉴定或者论证等工作。

第七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科技创新诚信监管机制。

第八十条 将科研诚信贯穿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评估、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选表彰、人才计划等全过程,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

第八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鼓励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过程中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

第八十二条 对承担财政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研项目的人员,原始记录能够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经专家评议和科技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给予项目结题,不影响其继续申请利用财政资助的科技项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 科研单位及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财政支持的资金和奖励,停止享受创新扶持政策,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 科技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创新促进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